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4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06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（物理學科中心）與
中華民國物理教育學會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假逢甲
大學校本部學思樓，合作辦理「2025年動手做物理教學研
討會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
請貴校秉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4年2月7日中一中教
字第11400009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8時40分至17時10
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逢甲大學校本部學思樓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稚
園）對物理及自然科學教育有興趣之學者專家及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
止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預計250位名額，請至活動網站

教務處 114/02/10 10:27



1140000808

有附件



報名；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六)活動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hresource.k12ea.gov.tw/nss/p/PhysicsTPD04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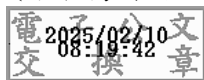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上開活動及交通資訊等訊息請參考活動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（物理學科中心），電話：(04)2222-6081分機811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活動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